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以「具備學識技能、看重靈命塑造、釘根本土價值及連結教會社會兼具的神學院」為願景，在基督信仰精神下，設定「以基督博愛救世精神培養具神學、教會音樂、社會服務或生命教育之專業神僕，服事教會與社會」為教育目標，推動校務相關事務。
2. 該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設有 5 個一級行政單位和 13 個二級行政單位，並依據功能設有不同委員會，且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之規定，該校屬院校同級學校，現設神學研究所（碩士班）和基督教研究所（碩士班）2 個教學單位。
3. 該校定期透過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檢討行政配置，評估因業務有新設需求或其成效與實質功能不符者，適度依據實際需要予以增設、整併或裁撤。109 至 112 學年度曾裁撤秘書室校友公關組和圖書館圖書資源組，以及整併推廣教育中心設於教務處，並依據校務發展需求新設秘書室校務研究組、公共事務組及國際事務組，以求建立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有效規劃資源配置，落實校務發展。
4. 該校為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TESEA)的神學教育機構會員，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於 112 年 3 月至該校進行實地訪評，除了給予該校校務治理與發展的通過認可，並提供校務運作方面之建議。在教學品保項目，該校 2 個教學單位亦獲得通過認可。
5. 該校重視組織凝聚力，有關校務發展或重要議題，除了校務會議和行政會議，透過共識營或業務說明會與校務經營的相關人互動，藉以妥適處理各方意見，達成集思廣益。另外，該校重大會議，包含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牧育會議、總務會議、

圖書資源會議、所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等，皆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6. 該校師生大多共同居住於校園，一同早禱或禮拜，互動頻繁，師生得以相互切磋、討論及關懷。
7. 該校和教會建立良好聯繫，透過請安信函、請安專刊及請安影片讓各地方教會持續了解該校校務發展近況，保持與該校的緊密互動關係。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考量校務發展計畫應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校長任期日程，將「109-11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展延 1 年，目前下一週期中程校務計畫之規劃尚待啟動。
2. 該校 112 學年度成立校務研究組，由於學校規模較小，校務研究組設在秘書室下，其業務和運作機制仍在調整，截至目前尚無具體進展。

(三) 建議事項

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是大學辦學之重要依據，宜儘早規劃和審議通過，並接續上一週期之學年度，以免造成校務發展的空窗期。
2. 校務研究相關業務和運作機制對於學校近中長程發展之規劃至關重要，宜積極進行，以推動證據為本之校務經營策略。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可檢討強化校務研究組角色功能，適時調整其組織位階，使其能儘速發揮跨處室資料整合，提升校務營運效率，協助引領校務發展。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由於該校規模較小，每學年度由教務處辦理 1 場次「教員研究會」，邀請校內專兼任教師共同進行學術交流，每次由 3 至 4 位教師分享其核心研究議題，並且安排回饋時間，以期提升整體教師學術能力。
2. 該校為持續培育神學領域教師，由台南神學院院長提名培育人選，依程序提至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進入培育階段。該培育計畫共計 6 位人選，分別投入不同領域之培育，截至 113 年 2 月止，有 2 位順利取得學位，經過公開遴聘機制後進行聘任，其餘 4 位仍持續進修學位中。
3. 為落實教師評估、輔導及改善機制，該校訂定「專任教師評鑑指標檢核表」。教師評鑑指標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3 項分類，各項分類包含「基本指標」、「建議參考指標」及「強化指標」，評鑑結果做為教師續聘、升等之參考依據。
4. 該校建立教師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與出版專業書籍，貢獻學術領域。此外，該校與國內外神學院所和研究單位共同辦理一系列學術講座及研討會。
5. 該校訂有「職員考核與獎勵辦法」，鼓勵職員進修，並考核職員之工作表現、人際關係互動及校務政策配合績效，做為晉薪、績效獎金核發或職務調整晉陞之依據。目前該校有專任職員 26 名，其中有 2 位職員依相關辦法正進修碩士學位。
6. 該校對教職員的照顧，包括提供每位教師研究室和教職員職務宿舍，家眷者獨戶獨棟、單身者獨戶，使教職員工作有安定感與歸屬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可減少授課鐘點和配發行政津貼；新聘教師具牧養教會經驗者，納入年資計算。
7. 該校依校務發展方向與人才培育目標設立 2 個教學單位，神

學研究所研修目標定位為具有「正確且充足的聖經及教義應備知識」後，能整合分析當代教會所遇情形，出於信仰，正確地回應及行動；基督教研究所優先重視具備專業知識，且以「有效結合實務場域的實踐」為核心價值。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目前聘有專任教師 11 名與客座教師 1 名，109 至 112 學年度全校教師各類型著作論文，包括專書 2 筆、期刊論文 6 筆及研討會論文 9 筆，共計 17 筆，其中研討會論文占半數以上。若每年平均以 11 位專任教師計算，單一教師在過去 4 年間，僅有 1.5 筆之學術成果發表，著實偏少。
2. 該校雖已轉達相關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相關訊息予教師，但較少實際協助教師計畫撰寫。整體來看，該校教師申請校外研究計畫之數量偏少。
3. 該校規模小，專任教師人數少，部分教師尚有宣教傳道之責，大部分教師長年負擔行政工作，行政負擔易影響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專業發展機會，亦影響該校長期經營發展。

（三）建議事項

1. 宜於教師評鑑辦法中，訂定教師著作發表基本門檻，如依教師職級，訂定每年須發表之數量與著作類型，以督促教師研究發表，亦有助教師準備評鑑與升等之規劃。
2. 宜鼓勵教師進行跨校學術研究，以及申請國科會與教育部等外部研究資源，並辦理如工作坊或傳習活動，邀請校內外有經驗教師提供計畫撰寫指引，以提升教師學術發表能量與成果。
3. 宜逐步增聘教師人力，以降低專任教師之行政負擔。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校的學術單位僅研究所，然現行核心能力（專業能力、實作

- 能力)和基本素養(倫理素養、關懷素養),內涵較屬「大學生」層級的培育目標。可聚焦「研究生教育」層級,以學生背景和畢業生發展情況,修訂更為具體的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
2. 全校師生人數不多,可讓教師帶領學生發表學術著作。在符合學術研究倫理的前提下,引導學生共同發表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以增加該校學術研究數量和提升品質。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運用不同管道,鼓勵認同基督教使命之學生報考,並於招生過程中,向報考者強調該校發展特色。在入學口試時,特別著重信仰經歷對應試者的重要性,招收願意獻身於教會以及領受過洗禮與聖餐的基督徒。
2. 該校已訂定制度協助和督促學生完成論文,學生須於修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報告寫作」或「高級社會工作研究法」課程中,完成論文第一章節,才能取得該學分;且需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論文進度,填寫紀錄表留存,並有次數要求;如欲辦理休學,需先經指導教師晤談輔導,藉以降低休學率與提升畢業率。
3. 該校與長老教會系統內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每學年度辦理神學講座或研討會,提供學生和畢業校友持續接觸神學與相關學門的不同觀點及前沿研究,學生能藉此更深入瞭解神學概念在當代背景下的相關性和適用性,以增強學生學習體驗。另外,該校基督教研究所宗教社會工作組安排學生進行相關實習,以增加學生畢業後的社會服務能力。
4. 該校致力塑造學生成為具有基督博愛精神之當代人才,除專業領域的課業學習,亦針對學生的基督宗教靈命塑造,於校園環境內提供相對應的支持與輔導措施,如學習社區、生活小組

和聖家族制度、早禱晚禱、學院大禮拜，以及耶穌受難日活動等。

5. 該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畢業生大多都任職於基督教相關機構或教會，其中有 17 位擔任各地教會的傳道師、牧師相關職務，發揮所長，符合該校人才教育目標。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逐年下降，從 109 學年度的 75 人降至 112 學年度的 50 人，招生情形仍有改善空間。
2. 依 109 和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完成學位比率，畢業率分別為 53.8%與 47.6%，學生順利取得學位人數偏低。
3. 該校國際化的推動方案與拓展國際姊妹校仍在規劃中，尚未有具體推動方案和成果。

(三) 建議事項

1. 針對招生的生源與目前在學學生，宜透過校務研究，分析其就讀該校的具體主要原因，進而規劃有效的招生策略與作法。
2. 宜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學習藍圖，強化「修課、發表、論文」相關輔導機制，讓學生於修畢學分數後能儘快完成畢業論文。
3. 宜善用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的會員身分，積極拓展國際活動，與其他神學院締結姊妹校，並於校務發展計畫中訂定相關進程，以積極推動。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校可透過與國內外各神學院建立互動學習、資源共享的平臺，以增進教師教學資源與學生學習成果。
2. 為了有效運用校務資訊系統，可增進教師數位化教學之能力，以發揮該系統之功能。
3. 可利用網絡資源，建立線上學習管道的輔助機制；並可與其他學校或神學院建立線上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合作管道，提

供和擴展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自 111 年度起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以提升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資源，於 112 年度成立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協助其在校生活需求，服務項目包含讀報、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及資源教室輔導等。
2. 為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該校爭取並獲教育部核准 113 學年度招生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讓早年研修宗教教義取得教義研修學位、非屬一般大學或研究所認可文憑者，能以其神學實務經驗為基礎取得報考資格，獲得回流進修的機會。
3. 該校為落實照顧學生安心就學，減少學生經濟負擔，學生入學後，除了教育部補助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及就學貸款措施之外，由台南神學院提供獎助金和工讀機會，提供學生財務支持，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得到同等的教育機會並具成效。該校每年接受教會和社會各界捐贈之外部獎助學金，約占全部獎助學金的三分之二。
4. 該校依循基督教信仰精神辦學，在校務推動中能回應社會責任，重視國內外社會公義議題，包括生態環境的保全、社會弱勢關懷、性別和族群公義，以及性別多元與對話權益等。
5. 該校致力與教會各界保持聯繫，每年 3 月進行南神奉獻主日活動，至全臺各教會分享該校治理狀況，並進行招生宣導與募款，爭取各地方教會、友好人士及企業之支持。平均每年獲得捐贈約 2,000 萬元，成為該校最重要財源。

6. 該校適度爭取其他政府部門等外部資源做為財務收入輔助，如申請教育部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等專案經費，以平衡支出所需。
7. 該校近 3 學年度新生人數已逐漸下降，學雜費收入亦呈現逐年減少現象，但獲得台南神學院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力支援，加上教會各界熱心捐款，收入穩健無虞。該校同時致力財務管理，近年努力增加自籌收入，以撙節原則檢討各項支出，妥適使用相關財務資源，讓收入大於支出，確保財務穩定。
8. 該校每學年度依「經費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預算規劃，預算分配與編製係以處、室及研究所等一級單位為統籌單位，特殊性質之業務經費另以專案編列，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和各單位工作計畫，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定，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學習及生活之支持措施，但在鼓勵學生積極出國交流研習方面，缺少額外補助。

(三) 建議事項

1. 宜編列預算補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出國交流研習，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校可逐步強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的校友組織運作和校友互動，以接續其前身台南神學院校友傳承與資源。
2. 該校於學校網頁上公布校務經營成果，可另外編纂年度校務成果報告，讓互動關係人和社會大眾瞭解該校歷年辦學成果。
3. 該校學雜費收入占比低（111 學年為 12.53%），財源依賴捐款奉獻比例高（111 學年為 83.04%），因捐贈易受社會經濟狀況波動影響，可規劃多元化的財源，如參考一般大學院校在

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場設管理、政府科研補助等自籌來源，
提升財務來源多元性。

註：本報告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